



2012003107Z (2012)国认监认字(420)号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 V2013CQC703105-180827-2
(任务编号) 2013-V019174-703105

产品名称: 维拉写字台

型号: CV801T 903 × 593 × 773 (mm)

检测机构: 国家家具及室内环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认证试验报告

申请编号 V2013CQC703105-180827-2
 (任务编号) 2013-V019174-703105
 样品名称: 维拉写字台
 型号规格: CV801T
 903×593×773 (mm)
 样品数量: 1 件
 样品生产序号: /
 收样日期: 2013 年 9 月 11 日
 样品来源: 送样
 抽样通知书编号:
 CQC/16 流程 0210.01

申请人: 哥伦比尼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申请人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和三街 2 号
 制造商: 哥伦比尼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和三街 2 号
 生产厂: 哥伦比尼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和三街 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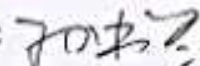
试验依据标准: GB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试验结论: 该产品经型式检验; 应检项目均合格。依据 GB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评定为合格品。

本申请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及相关情况说明:

样品名称: 维拉写字台
 规格型号: CV801T 903×593×773 (mm)

主检:  日期: 2013.10.21

审核:  日期: 2013.10.21

签发:  日期: 2013.10.21



备注

样品描述及说明

产品构成的描述及结构特点 (含主检样品及差异样品)

产品为写字桌, 主体材料为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 桌面有电脑电源线等穿过的槽口, 无抽屉、键盘托等推拉件。

照片 / 图纸



实验结果及判定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外形尺寸偏差 (mm)	产品的外形尺寸应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明示	已明示	合格	
		□ 软体家具: ± 10 ■ 其他家具: ± 5	高	+2	合格
			宽	+2	
			深	+2	
2	木质件 外观	应无具有贯通裂的木材	/	该项目不适用	
		外表应无腐朽材, 内表轻微腐朽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 20%	/	该项目不适用	
		虫蛀材应经杀虫处理, 不应使用昆虫尚在继续侵蚀的木材	/	该项目不适用	
		人造板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	封边处理	合格	
		人造板表面应无鼓泡、龟裂、分层	无鼓泡、龟裂、分层	合格	
	金属件 外观	管材应无裂缝、叠缝	/	该项目不适用	
		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	/	该项目不适用	
		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	/	该项目不适用	
		铆接处应铆接牢固, 无漏铆、脱铆	/	该项目不适用	
		金属件表面应无生锈现象	/	该项目不适用	
		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毛刺、露底	/	该项目不适用	
	软包件 外观	包覆的面料应无破损、划痕、色污、油污	/	该项目不适用	
	塑料件 外观	应无裂纹, 无明显变形	/	该项目不适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2	外观	涂层外观	应无褪色、掉色现象	/	该项目不适用
			不应有皱皮、发粘或漏漆现象	/	该项目不适用
3	木材含水率%		木材含水率 w 应符合: $8\% \leq w \leq$ 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	/	该项目不适用
4	结构安全	边缘及尖端	产品不应有危险锐利边缘及危险锐利尖端, 棱角及边缘部位应经倒圆或倒角处理。产品离地面高度 1600mm 以下位置的可接触危险外角应经倒圆处理, 且倒圆半径不小于 10mm, 或倒圆弧长不小于 15mm	无危险锐利边缘及危险锐利尖端, 棱角倒圆半径大于 14.5mm	合格
		突出物	产品不应有危险突出物。如果存在危险突出物, 则应用合适的方式对其加以保护。如, 将末端弯曲或加上保护帽或罩以有效增加可能与皮肤接触的面积 保护帽或罩在按 7.5.2 (保护件拉力试验) 测试时, 不应脱落	无危险突出物	合格
		孔及间隙	产品刚性材料上, 深度超过 10mm 的孔及间隙, 其直径或间隙应小于 6mm 或大于等于 12mm	/	该项目不适用
			产品可接触的活动部件间的间隙应小于 5mm 或大于等于 12mm	/	该项目不适用
		折叠机构	除门、盖、推拉件及其五金件之外, 产品不应在正常使用载荷下产生危险的挤压、剪切点。如果产品存在折叠机构或支架, 应有安全止动或锁定装置以防意外移动或折叠。按 7.5.4 (折叠试验) 测试时, 产品不应折叠	/	该项目不适用
		翻门、翻板	产品中的翻门或翻板的关闭力应大于等于 8N	/	该项目不适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4	封闭式家具	当产品有不透气密闭空间(如门或盖与其他部件形成的空间),且封闭的连续空间大于0.03m ³ ,内部尺寸均大于等于150mm,且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应设单个开口面积为650mm ² 且相距至少150mm的两个不受阻碍的通风开口,或设一个将两个650mm ² 开口及之间间隔区域扩展为一体的有等效面积的通风开口;将家具放置在地板上任意位置,且靠在房间角落的两个相交90°角的垂直面时,通风口应保持不受阻碍。通风口可装上透气性良好的网状或类似部件	/	该项目不适用
		盖、门及类似装置不应配有自动锁定装置,按7.5.6(关闭件试验)测试时,开启力不应大于45N			
	其他	除在离地面高度或儿童站里面高度1600mm以上的区域外,产品不应使用玻璃部件	无玻璃部件	合格	
		管状部件外露管口端应封闭	/	该项目不适用	
		产品中抽屉、键盘托等推拉件应有防拉脱装置,防止儿童意外拉脱造成伤害	/	该项目不适用	
	所有高桌台及高度大于600mm的柜类产品,应提供固定产品于建筑物上的连接件,并在使用说明中明示安装使用方法	/	该项目不适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4	结构安全	其他	除转椅外, 安装有脚轮的产品应至少有 2 个脚轮能被锁定或至少有 2 个非脚轮支撑脚	/	该项目不适用
			产品中绳带、彩带或绑紧用的绳索, 在 (25 ± 1) N 拉力下, 自由端至固定端的长度不应大于 220mm	/	该项目不适用
			转椅气动杆不应自动升降或升降不顺, 气动杆与其他配件应配合良好	/	该项目不适用
5	阻燃性能		家用软体家具产品应符合 GB 17927.1 的要求	/	该项目不适用
			公共场所使用的软体家具产品应符合 GB 17927.2 的要求	/	该项目不适用
6	警示标识		应在使用说明书中明确标示产品适用年龄段, 即: “3 岁~6 岁”、“3 岁及以上”或“7 岁及以上”	已标示	合格
			如果产品需要安装, 应在使用说明中标示“注意! 只允许成人安装, 儿童勿近”的警示语	已标示	合格
			如果产品有折叠或调整装置, 应在产品适当位置标示“警告! 小心夹伤”的警示语	/	该项目不适用
			如果是有升降气动杆的转椅, 应在产品适当位置标示“危险! 请勿频繁升降玩耍”的警示语	/	该项目不适用
			以上警示语中的“危险”、“警告”“注意”等安全警示字体不小于四号黑体字, 警示内容不应小于五号黑体字	符合要求	合格

序号	分类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理化性能 (木制品表面涂层/覆面材料)	耐液	10%碳酸钠和 10%乙酸, 24h 不低于 3 级	1 级	合格
2		附着力	每组割痕包括 11 条长 35mm、间距 2mm 的平行割痕, 2 组不低于 3 级 (不适用于软、硬质覆面)	/	该项目不适用
3		耐湿热	70℃, 20min 不低于 3 级	1 级	合格
4		耐干热	70℃, 20min 不低于 3 级	1 级	合格
5		耐冷热温差	温度 (40±2)℃, 相当湿度 98%-99% 和 (-20±2)℃, 3 周期应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	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	合格
6		抗冲击	冲击高度 50mm 不低于 3 级	2 级	合格
7		耐磨	涂层	1000r 不低于 3 级	/
	覆面/图案		磨 100r 后应无露底现象	/	
	覆面/紫色		磨 350r 后应无露底现象	无露底现象	
甲醛释放量检测					
1	甲醛释放量	≤1.5mg/L		0.4mg/L	合格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级水平 (3~6 岁)	■2 级水平 (3 岁以上或 7 岁及以上)			
结构安全(力学性能)检测						
1	垂直加载稳定性	垂直力: 300N	垂直力: 400N	无倾翻	无倾翻	合格
2	有抽屉桌台稳定性	均布静荷 0.5kg/dm ² , 所有抽屉完全拉出。桌面前边缘 50mm 中间部位, 垂直向下施加 200N		无倾翻	/	该项目不适用
3	连接件(仅适用于通过连接件固定于建筑物上的产品)	在固定于建筑物上产品的顶面板前边缘 50mm 中间部位, 垂直向下施加 200N 保持 15~20 秒	在固定于建筑物上产品的顶面板前边缘 50mm 中间部位, 垂直向下施加 200N 保持 15~20 秒	不应松动和损坏	/	该项目不适用
4	高桌台防脱离	离地面 1350mm 或离桌台顶部边缘 100mm 处施加 180N 或使桌台倾斜角达到 10° 的水平推力	离地面 1350mm 或离桌台顶部边缘 100mm 处施加 180N 或使桌台倾斜角达到 10° 的水平推力	书架或类似结构不应松动或与主体脱离	/	该项目不适用
5	主桌面垂直静载荷	加载力 500N 10 次	加载力 700N 10 次	1. 零部件应无断裂或破裂; 2. 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3. 用手按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 应无永久性松动; 4. 连接部件应无松动; 5. 活动部件(门、抽屉)开关应灵活; 6. 五金件应无明显变形、损坏或脱落;	符合要求	合格
6	副桌面垂直静载荷	加载力 200N 10 次	加载力 200N 10 次		/	该项目不适用
7	水平静载荷	加载力 300N 10 次	加载力 400N 10 次		符合要求	合格
8	桌面垂直冲击	冲击高度 100mm 10 次	冲击高度 100mm 10 次		符合要求	合格
9	桌腿跌落	跌落高度 100mm 2 次	跌落高度 100mm 2 次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桌面水平耐久	试验次数 5000 加载力 200N	试验次数 10000 加载力 300N		符合要求	合格

声明

本报告试验结果仅对受试样品有效;

未经许可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

检测机构: 国家家具及室内环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西路 4 号

邮政编码: 100068

电话: 010-67211427;67230460-210/208

传真: 67271841

E-mail: mcjz@126.com